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 2026 年第一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执法大练兵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环办执法〔2025〕4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检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新环办便函〔2025〕32号)、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半年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新环综执〔2025〕47号)和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结合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自治州 2025 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伊州环发〔2025〕9号)等文件精神和近期重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紧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际。到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第一季度日常“双随机、一公开”帮扶检查、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查、入河排污排污口检查、核与辐射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情况、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及对

前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在执法检查中不断优化创新执法方式方法，切实提高执法效能，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和区域协同治理，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指导帮扶相关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二、区域范围

此次环境执法区域范围为尼勒克县行政区域。

三、环境执法对象

按月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1)按月抽取排污单位开展“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情况检查；(2)按月抽取排污单位开展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检查；(3)按月系统随机抽查抽取“双随机、一公开”行政区域内企业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四、时间安排

1.“双随机、一公开”按月随机抽取及尼勒克县行政区域内全覆盖现场执法检查时间：2026年1月1日至3月28日。

2.“双随机、一公开”汇总上报时间3月28日至3月31日。

五、环境执法主要内容

1.重点帮扶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情况、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核与辐射安全、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情况、固废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管理情况、土壤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督导帮扶 ; 落实 “ 谁执法、谁普法 ” 普法责任制 ; 指导帮扶相关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2.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检查、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查、入河排污排污口检查、自然保护地检查、饮用水水源地检查、核与辐射检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检查、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等检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

六、组织方式

由尼勒克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和监测站工作人员组成帮扶检查组，分局机关调度帮扶检查组具体实施。

调度组：

组 长：努尔兰·买达吾拜

成 员：孙孝文、拉扎提·海拉提

工作职责：组织本县分局实施执法帮扶检查，制定工作方案、资料收集、后勤保障等工作。

帮扶检查组：鲁日甫·兵巴、田萌婷、孜儿德·哈力、张慧、叶得乐·阿太、于海东、木拉提·木哈西。

帮扶组工作要求：

1、帮扶检查组使用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工作，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闭环管理；撰写工作信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助力企业纾困并重，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2、强化组织纪律、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关于严格规范涉气行政检查的意见》关于涉企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等规定。各帮扶组组长要加强对本组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要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优势，调动每个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帮扶组成员要积极主动支持组长的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帮扶任务。

3、帮扶检查组在检查期间按时向调度组报送当日帮扶检查情况（内容包含检查对象名称、存在的问题、检查要求、立案情况）。在帮扶检查工作结束后，将《污染源简单事项现场“一表通查”记录表》、《排污许可现场执法检查记录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工作信息、《非现场检查记录表》等资料汇总归档。